

金融街<sup>®</sup>证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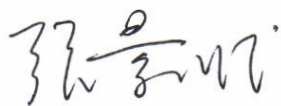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出席了第三次会议，无审计委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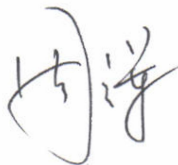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景顺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立军先生、合规总监王万军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国维先生声明并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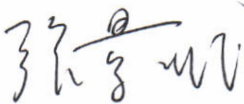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总经理：



合规总监：

王峰

财务负责人：

李国栋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0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9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11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章	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情况.....	36
第八章	公司治理.....	44
第九章	内部控制.....	51
第十章	财务报表.....	53
第十一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2025 年度	

执业报告..... 94

第十二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  
行效果评价报告..... 99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恒泰长财、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金融街、金融街证券	指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指	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报告	指	本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中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的基本单位

## 第二章 公司概况

### 一、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

(一) 法定中文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恒泰长财证券

法定外文名称：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外文名称缩写：HTCC SECURITIES

(二) 法定代表人：张景顺

总 经 理：张景顺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净 资 本：人民币 428,459,071.82 元

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

(四) 公司地址：

1、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2、办公地址：

(1)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邮政编码：130033

(2)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邮政编码：100088

3、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cczq.cnht.com.cn/>

4、电子信箱：htcc@cczq.net

（五）董事会秘书：李锦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电 话：010-56175799

传 真：010-56175816

电子信箱：lijinfang@cczq.net

## 二、公司历史沿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长春市财政证券公司和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的基础上组建的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200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7 号）核准成立，股东为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亚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7.10%和 2.90%的股权。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3]71 号）核准，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世纪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2006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吉证监发[2006]81 号文件）核准，长春吉盛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兴达拓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3号）核准，恒泰证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恒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限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区域）。

2010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3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整合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104号），核准恒泰证券与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

201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5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5,615万元变更至1亿元。

201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证券承销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29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2013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30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4年4月21日，恒泰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恒泰长财证券提供净资本差额担保（差额数值为子公司所需申请资格10亿元净资本与子公司现有净资本的差额），以满足恒泰长财证券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资格所需净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要求。2014年6月2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函》。

2014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2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保荐业务。

2014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无异议的函》（吉证监函[2014]191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至2亿元。

2018年11月14日，恒泰证券撤销对公司提供的10亿元人民币净资本的差额担保，相关事项已向监管机构报备，此后公司未再从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2020年12月1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0]3843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2022年5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22〕001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 三、公司组织机构概况及组织结构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概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构建规范、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调整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 1、本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2、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的执行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逐级授权，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公司设有东北业务部、融资并购部、债券融资总部一部、债券融资总部二部、债券融资总部三部、债券融资总部五部、债券融资总部六部、债券融资总部七部、债券融资总部八部、债券融资总部九部、债券融资总部十部、结构金融部、销售部、成长企业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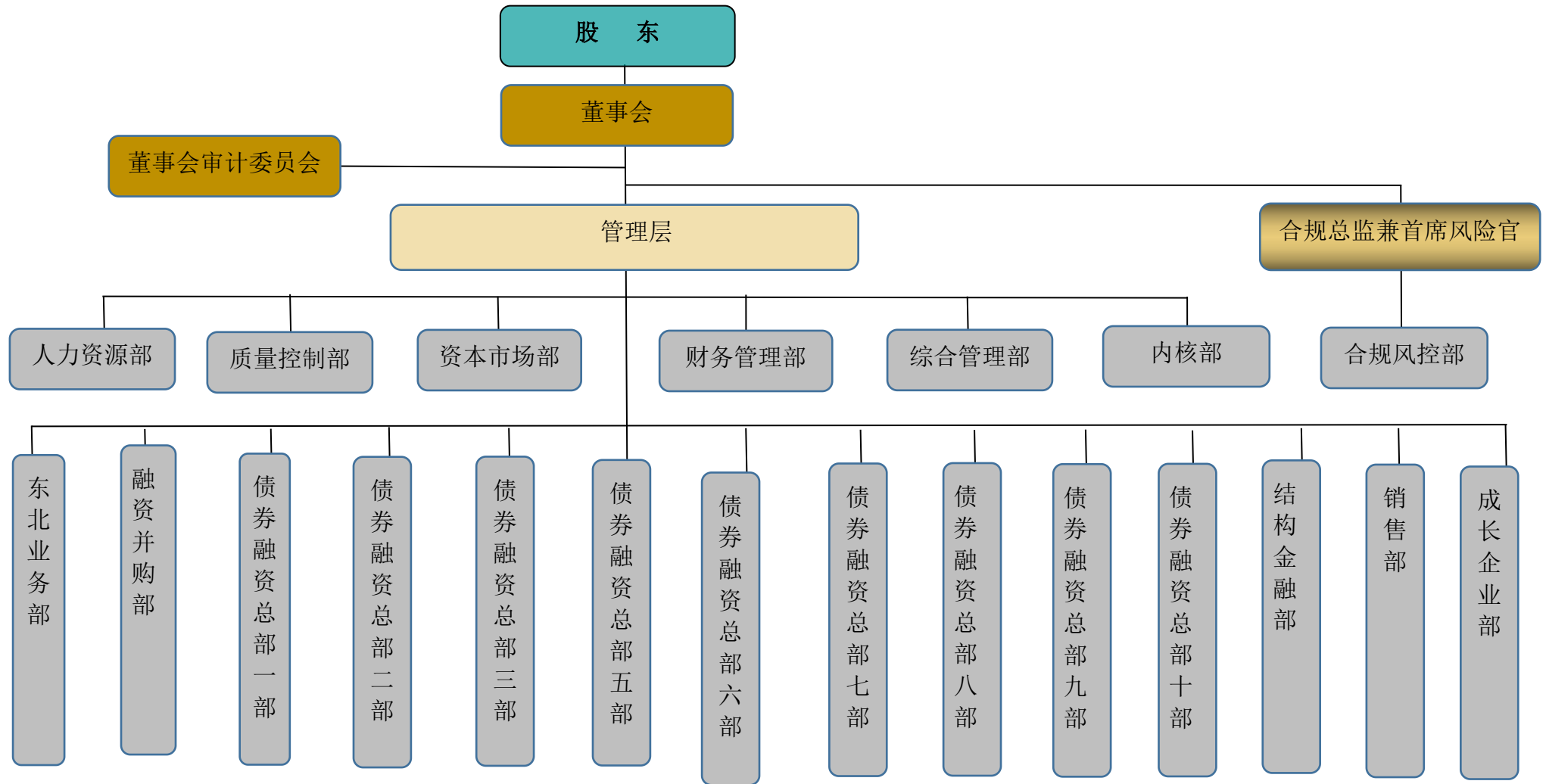
合规风控部、人力资源部，总计 21 个部门。

### 3、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证券营业部。

(二) 本公司组织结构见下图：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百分比
(1) 货币资金	57,171.43	51,868.32	10.22%
(2) 结算备付金	11.03	10.83	1.85%
(3) 资产总额	66,721.62	61,825.58	7.92%
(4) 负债总额	16,153.22	13,956.67	15.74%
(5)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0.00%
(6) 未分配利润	10,537.38	8,647.73	21.85%
(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568.41	47,868.91	5.64%
(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91.50	11,544.02	39.39%
(9) 利息净收入	951.63	1,379.83	-31.03%
(10) 营业收入	17,500.36	13,380.91	30.79%
(11) 营业支出	13,862.83	10,851.62	27.75%
(12) 利润总额	3,638.03	2,531.29	43.72%
(13) 净利润	2,699.49	1,848.86	46.01%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9.49	1,848.86	46.01%

####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百分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2.98%	83.89%

## 二、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了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附表：

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指 标	2025 年年末	2025 年年初	监管标准	是否达标
核心净资产	428,459,071.82	399,974,112.98	200,000,000.00	是
附属净资产	0.00	0.00		不适用
净资产	428,459,071.82	399,974,112.98		不适用
净资产	505,684,057.96	478,689,109.14		不适用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5,986,430.18	34,700,022.50		不适用
表内外资产总额	667,216,235.25	618,255,822.46		不适用
风险覆盖率	1,648.78%	1,152.66%	$\geq 100\%$	是
资本杠杆率	64.22%	64.69%	$\geq 8\%$	是
流动性覆盖率	4,083.30%	9,311.40%	$\geq 100\%$	是
净稳定资金率	563.51%	499.08%	$\geq 100\%$	是
净资产/净资产	84.73%	83.56%	$\geq 20\%$	是
净资产/负债	265.25%	286.58%	$\geq 8\%$	是
净资产/负债	313.05%	342.98%	$\geq 10\%$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产			$\leq 100\%$	不适用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产			$\leq 500\%$	不适用

##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 一、市场环境和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2025年，中国资本市场呈现政策强驱动、长钱加速入市、结构深度分化、监管从严、开放提速的特征，整体在改革中实现“量质双升”。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2025年，政府债券净融资13.8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2.5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2.4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4823亿元。截至2025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96.7万亿元。2025年，现券市场成交额425.3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1.4%；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换手率为230%，较2024年下降25个百分点；10年期国债活跃券买卖价差为0.44个基点。2025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1.85%；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为51个基点，较2024年末收窄8个基点；3年期AAA级中期票据收益率与3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利差为51个基点，较2024年末收窄4个基点。

票据市场运行情况：2025年，商业汇票承兑发生额42.7万亿元，贴现发生额33.9万亿元。截至2025年末，商业汇票承兑余额21.2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7.2%；贴现余额16.5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1.2%。

股票市场运行情况：2025年末，上证指数收于3968.8点，较2024年末上涨18.4%；深证成指收于13525.0点，较2024年末上涨29.9%。2025年，两市日均成交额17045.4亿元，较2024年增加61.9%。

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人结构情况：截至2025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人机构成员共3923家，全部为金融机构。从持债规模看，公司信用类债券前50名投资者2持债占比53.4%，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自营）、公募基金（资管）、保险类金融机构（资管）等；前20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84.5%。2025年，从交易规模看，按法人机构统计，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前5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59.2%，主要集中在证券公司（自营）、基金公司（资管）、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营），前20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为89.9%。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全面加强合规风控管理，通过组织架构调整、配套制度完善、人员团队建设、绩效考核优化等系列工作，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同时，有序推进金融科技战略，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提高科技赋能业务能力，提升内控体系数字化水平，保障公司稳健高效运营；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公司经营指标完成。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 百万元，营业支出 138.63 百万元，净利润 26.99 百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667.22 百万元，净资产 505.69 百万元，净资本 428.46 百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30.79%，营业支出较 2024 年增长 27.75%，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46.01%。

#### 2025 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变化

	2025 年		2024 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再融资	0	0	0	0
企业债	0	0	0	0
公司债	120.79	56	97.46	2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及展望

### （一）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

#### 1、股权业务

2025 年，恒泰长财证券未有股权项目发行，公司立足自身战略定位，深耕核心业务领域，通过精准的客户经营与专业能力建设，为股权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通过维护巩固核心客户，挖掘客户全生命周期资本运作需求，持续做好股权项目储备。同时，公司积极抓住市场发展的契机，不断打磨自身，提高专业化能力，以合规为底线，持续加强在研究、价值挖掘、交易设计、整合撮合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建设，打造投行全业务链条服务，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

的综合金融服务。

## 2、债券业务

2025年，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均为山东、贵州、吉林和江苏四省，合计占比超过三分之二，2025年在北京承销金额3.20亿元，实现在属地区域及服务股东业务上的重大突破。2025年公司依据监管指导，积极将业务重心向产业债转移，降低借新还旧债券数量占比，为公司债券承销数量提升奠定基础。2025年，公司承销债券金额120.79亿元，同比增长23.94%，承销数量56只。（数据来源Wind资讯）

## 3、新三板业务

报告期内，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下，按照公司制定的三年战略规划，恒泰长财深耕属地市场，充分发挥新三板存量项目优势。

报告期内，恒泰长财证券完成挂牌项目1个，完成并购重组项目1个，完成新三板融资项目6个。报告期末，持续督导项目130个。（数据来源Wind资讯）

### （二）2026年展望

恒泰长财证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将继续坚持合规风控导向，以质量控制、严防风险、高效管理为基础，顺应市场变化，在不断夯实自身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创新型业务，拓宽业务渠道，挖掘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股权业务：**恒泰长财证券将持续锚定服务实体经济核心使命，深度对接国家战略与企业资本运作需求，聚焦新能源、新科技及高端制造等行业，以专业的全链条服务为保障，持续深耕股权业务领域，全力推动公司股权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浪潮中彰显专业价值。恒泰长财证券将深入服务现有优质客户，借力客户深度合作优势，持续充实新客户、新项目储备。通过集团内部协同合作，发挥集团综合服务与平台优势，多渠道拓展项目来源，发挥联动效应。同时，恒泰长财证券将不断提高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打造一支专业的股权业务团队，持续提升专业竞争力，构建起适配企业多元化需求的专业服务矩阵，帮助企业实现更大的价值。

**债券业务：**2026年，公司计划按照监管方向要求，持续提升产业债承销规

模占比；力争寻求“五篇大文章”相关债券承销金额同比增长 50%以上，持续加快“五篇大文章”项目能力建设；山东、吉林、贵州、江苏等核心区域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北京及其他新增试点区域实现业务突破；项目质量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新三板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公司统一部署，恒泰长财继续坚持市场导向、质量优先，深度挖掘新三板业务潜力和拓展新三板业务外延，使其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项目的培育基地，继续稳健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

### **三、业内竞争状况、所处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 **（一）业内竞争状况**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属于牌照类业务，核心盈利模式为通过承销保荐赚取佣金收入，以及通过并购重组赚取财务顾问费用。马太效应下，头部券商地位逐渐稳固，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项目储备构成内生性驱动因素，储备丰富券商优势明显，投行项目大小、客户所处行业、股东背景等项目细节也是决定投行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金融机构经营本质之一在于风险管理，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风险管理能力也是券商投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风险控制能力对经营影响会随券商规模增加而放大，风险管理缺失不仅影响其声誉，更会遭受监管部门处罚，对未来业务开展造成负面影响。

面对这些挑战和机遇，公司全体员工乘势而进、迎难而上，紧跟监管要求，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保障投行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同时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形成优秀的投行文化凝聚人心，充分调动并激发公司上下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通过一流的人才队伍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建设，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协调、高质量发展。

#### **（二）所处的市场地位**

##### **1、股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项目发行，暂无行业排名。

##### **2、债券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公司债券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20.79 亿元，行业排名 51 位，

完成项目数量 56 个。（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3、新三板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督导项目 130 个，行业排名 12 位。（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三）核心竞争力**

### **1、适应市场趋势的业务布局**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突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一站式”投行服务。同时，加强在山东、吉林、贵州、江苏、北京等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业务综合对接能力。

### **2、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较强的金融人才集聚能力和良好的年轻求职者吸聚、培训、再发掘的机制，公司通过人才的吸引和培养实现了较快发展。公司高管团队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能够及时应对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业务骨干，为未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充裕的人才储备；通过定期为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能力及自我价值的实现。持续优化内部组织，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团队效能，公司打造具有多元化业务视野和专业化业务水平的人才队伍。

### **3、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定，全面完善内部治理以及风控体系建设和存续期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及业务机制，夯实项目质量控制和受托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加强内控有效性和执业合规性，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三道内控防线，优化合规风控体系，严格项目准入标准，确保公司在坚守合规底线与风险管理生命线的前提下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 **4、优良的投行文化**

公司长期秉承母公司金融街证券“诚信、创新、务实、合作”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提升员工对公司投行文化的认知及员工的凝聚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公司开放的合作机制也为吸引优秀人才和强化与外

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5、市场化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考核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以市场化发展为战略方向，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健全问责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对人才队伍的激励、约束作用，市场化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分部报告信息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率
<b>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b>	<b>160,915,036.71</b>	<b>115,440,177.60</b>	<b>39.39%</b>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70,137,655.67	127,515,649.30	33.4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28,939,403.47	88,081,282.66	46.39%
证券保荐业务	0.00	849,056.60	-100.00%
财务顾问业务	41,198,252.20	38,585,310.04	6.7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9,222,618.96	12,075,471.70	-23.6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222,547.17	11,132,075.47	-17.15%
财务顾问业务	71.79	943,396.23	-99.99%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60,915,036.71</b>	<b>115,440,177.60</b>	<b>39.39%</b>
其中：—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0.00	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其他	0.00	1,311,320.75	-1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41,198,180.41	36,330,593.06	13.4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39.39%，其中，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46.39%，证券保荐业务收入较同期下降 100%，财务顾问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6.77%。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债主承销项目完成数量大幅增长，承销规模和承销业务收入较同期提升，2025 年度无保荐业务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 六、破产重整、兼并购或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兼并购或分立情况。

## 七、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 八、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 九、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创新业务。

## 十、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 十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67.22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总负债为 161.53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3%，净资产为 505.69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4%。资产负债率为 24.21%，较上年同期增长 7.27%。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	572.22	519.19	53.03	10.2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35.09	36.12	-1.03	-2.85%
使用权资产	6.71	8.58	-1.87	-2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	37.34	1.88	5.03%
其他资产	13.98	17.03	-3.05	-17.91%
资产总额	667.22	618.26	48.96	7.92%

主要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为 572.22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5.7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为 35.09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26%；使用权资产 6.71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01%；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88%，其他资产 13.97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09%。

###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负债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应付职工薪酬	113.90	100.33	13.57	13.53%
应交税费	8.04	1.40	6.64	474.29%
应付账款	0.65	0.55	0.10	18.18%
租赁负债	5.57	7.41	-1.84	-24.83%
其他负债	33.37	29.88	3.49	11.68%
负债总额	161.53	139.57	21.96	15.73%

主要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为 113.90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70.51%，应交税费 8.04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4.98%，应付账款为 0.65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0.40%，租赁负债为 5.57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3.45%，其他负债 33.37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20.66%。

## 十二、现金流流转情况分析

###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同比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1.33	97.19	-55.86	-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9.93	279.60	-79.67	-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8.60	182.41	-23.81	-1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5	-0.62	-0.43	-6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94	-158.05	151.11	9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	-61.48	94.81	15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	96.19	-61.48	-6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4	34.71	33.33	96.02%

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41.33 百万元,其中: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9.93 百万元,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82 百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 百万元。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8.60 百万元,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8 百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0 百万元,支付的各种税费 14.99 百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3 百万元。

公司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05 百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 百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百万元。

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6.94 百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 百万元。公司 2025 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0.01 百万元。

### 十三、公司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分析

证券业是高风险行业,经营活动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2025 年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如下:

#### (一) 政策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制定经营计划时,全面考虑与国家政策保持协调一致,减少反向性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时,加强内部监管,防患未然,减少突变性监管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因素主要为债券存续期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完善存续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梳理存续期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点,改进风险出现后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完善债券存续期管理制度建设;稳步推进还本付息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细化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年度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定期公司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关注类以上公司债券与回售、兑付类债券的现场排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工作底稿验收等。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统筹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能够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动态监控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按时开展单一项目包销专项压力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 **（四）市场风险**

公司的市场风险是指因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主要为因包销持有的证券价格变化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并进行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包销证券盯市与交易工作程序、应急预案、处置措施等工作流程，明晰各环节风险点与防范措施。

### **（五）合规及法律风险**

合规及法律风险指由于公司外部监管环境或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相关行为主体未按照监管要求或制度规定从事相关工作，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后果的可能性，主要为受到监管处罚、公司及各项业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违约、诉讼等。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开展合规咨询与合规审查、强化法规和准则跟踪、对敏感信息实施信息隔离、加大合规检查与合规问责等方式，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为项目操作和质量控制各环节可能出现的流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股权业务、债权业务及投资银行新业务在操作和质量控制流程中的风险点和对风险的防范措施，梳理业务流程、完成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确保各项工作环节严格落实内外部制度要求，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细则，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八）洗钱风险**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自身的反洗钱工作实际特点，从反洗钱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反洗钱制度建设与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反洗钱协查工作、反洗钱监控系统运行、反洗钱检查评估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 **（九）廉洁从业风险**

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业务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廉洁从业管理要求，对公司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提出了全面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机制的监督制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杜绝过度激励和短期激励；加强利益冲突审查；对违规交往、非法干预、利益输送、行贿等典型“围猎”行为予以明确禁止；禁止以不合理低价、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等；同时，公司通过培训、违规案例宣讲等方式，引导从业人员端正执业理念、强化职业操守、珍视执业声誉、做到廉洁从业。

### **十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围绕

风险“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及各项重点项目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一）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建立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全面风险管理做了总体规定，针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等各类风险已建立了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风险的识别与分析、计量与评估、监控与报告、控制与缓释等方面。

#### **（二）组织架构方面**

公司风险管理分为四个层级，形成四道防线，通过各层级风险管理层级的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四道防线的风险防御作用。第一层为董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它专业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第三层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包括合规风控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第四层为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全体成员。各风险管理层级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三）信息技术方面**

公司结合业务实践，建立了包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平台、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债券存续期管理系统、反洗钱管理系统、投行底稿系统等管理系统，支持公司各类业务风险信息的搜集、识别、评估、报告和审批，可满足公司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

#### **（四）指标体系方面**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覆盖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公司的风险偏好可覆盖公司所有风险类型与全部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针对主要风险设定管控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限额、业务规模、集中度等，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 **（五）人才队伍方面**

公司对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在风险管理四层管理的基础上形成风险管理的四道防线，明确各类风险、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具备三年

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风险管理人员占公司全体总部员工的比例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此外，公司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立了合规风险专员，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 **（六）应对机制方面**

公司确立定期报告与压力测试机制，构建重大项目风险关注池，及时识别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积极采取防范和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各类风险、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公司已建立起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绩效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 **十五、风控、合规、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 **（一）风控投入情况**

为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继续加大风险管理方面的投入，包括编制年度的风险管理预算、建立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1、预算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充足的预算，支持公司风险管理监控、计量及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

2、人员保障：报告期内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构建了覆盖各类风险类型的风险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占比符合监管的规定，人员的薪资待遇符合监管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信用、流动性、声誉、洗钱风险的管理，通过参加外部培训、组织内部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现有人员的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

3、系统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债券存续期管理系统、风险控制指标监测系统功能，优化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工作流程，更新投行系统，应用信息技术监测声誉风险，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信息科技保障。

#### **（二）合规投入情况**

2025年，公司继续深化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

办法》等监管规定，着力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深化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现日常合规监控，检查与督促并重，切实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公司主要为合规风控管理工作提供了如下工作保障：

1、加强合规人员队伍力量。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管理实际，公司为合规管理工作配备适当的、符合监管要求数量的合规管理人员，同时在业务部门配备了合规风险专员。

2、落实合规人员薪酬保障。公司严格落实对合规总监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保障监管要求。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3、鼓励参加合规培训宣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合规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行业内的合规培训和交流，提供充足的职工教育经费，同时为开展各类合规宣传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 （三）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恒泰长财证券信息系统投入总计 846,104.48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与深证通合作接入“证券经营机构数据报送平台”，此平台投入费用为 38,490.57 元，能够提供安全、规范、高效的管理和监管数据的报送。

2、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投入 238,938.07 元，主要用于整合底稿、质量报送等内容，建成投行业务自律监管报送平台，将业务管理与报送区分，进一步简化报送程序、提升报送的工作效率、提升报送数据质量。

3、恒泰长财证券投入道琼斯名单费用为 132,075.47 元，用于反洗钱管理系统进行公司客户名单监测。

4、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公司在 2025 年继续投入资金 100,000 元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此系统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服务员工、改善体验；强化数据、支持决策；面向未来、前瞻设计”为总体目标。以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为基础，结合人力资源管理的数字化发展趋势，利用先进的技术，逐步实现

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处理自动化、分析智能化，构建“智慧人力”工程，实现战略型人力资源管理转型。

5、为了配套人力资源系统改造，公司投入 201,769.91 元，用于购置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达梦数据库等国产基础软件。从而更好的完成国产化转型，加强国产信息系统建设。

6、为了满足办公的需求，公司投入 100,176.99 元，用于采购国产终端设备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7、为了更好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公司上线债券存续期管理系统，对进入存续期的债券进行管理，履行督导职责。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付息行权及各项存续期定期、临时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等。债券存续期管理系统投入 34,653.47 元用于系统维护，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 **十六、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025 年度，公司应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动态监控系统监测范围覆盖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表。

公司每月定期编制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按照监管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跟踪指标变化成因。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重大决策、新业务开展等重要事项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

性、持续性。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规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权益。

## **十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一）全方位福利体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并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公司除了全面执行法定工资标准，还额外为员工提供多重保障，其中包括：

法定福利：包括法定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哺乳假等。

公司通过补充商业医疗险、意外伤害险，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医疗保障。公司每年为员工发放防暑降温费、防寒取暖费。此外，在实施一系列综合福利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建立并健全员工体检、发放洗衣费。

2025年，公司工会经费累计使用45.84万余元，用于全体员工生日慰问、节日慰问、会员生病慰问等支出。

### **（二）倡导绿色办公、践行低碳生活**

2025年，公司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员工爱护环境、厉行节约的意识。同时，公司倡导无纸化和异地互联网办公，营造并完善网络、电子办公环境和电话会议系统；公司鼓励低碳环保、绿色出行；公司严格控制各部门办公用品使用情况，避免资源浪费。

### **（三）加强投资者教育、力促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管理体系，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扩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通过校园宣讲、社区宣传、网站词条滚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理性投资理念的推广，从而大力推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工作。

公司在股权、债券发行环节，针对不同投资产品，及时提示投资者对自身投资资质进行审核和判断。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提升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意

识和维权意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2025年2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发现恒泰长财证券受托管理的“23淮控01“23淮控02”23淮控03”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挪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60%；安徽证监局认为恒泰长财证券对上述事项未勤勉尽责，未能及时获取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流水，同时没有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恒泰长财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恒泰长财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加强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力度，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 二、以前年度和本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恒泰长财案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2022）苏01民初96号《应诉通知书》，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诉由，对被告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及被告2-11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单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徐曙、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共 11 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 1 康得新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约 51.48 亿元；判令被告 2-11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向南京中院提交委托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南京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苏州中院进行证据交换的传票，确定本案管辖法院由南京中院转为苏州中院；2025 年 7 月，已完成首次证据交换；2025 年 10 月底，原告提交了补充证据资料。目前等待一审开庭通知。

## 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普通代表人诉讼案

2024 年 12 月，胡某玲等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向苏州中院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诉由，起诉康得新等 40 名被告（恒泰长财位列 40 名被告的第 39 位），苏州中院裁定以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立案审理。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对苏州中院的民事裁定提起复议申请；2025 年 4 月，苏州中院将权利人范围裁定的复议案件移送江苏高院；2025 年 8 月，江苏高院就复议申请作出维持裁定、苏州中院发布权利人登记公告；2025 年 10 月，苏州中院发布投资者诉讼代表人推选公告；2025 年 11 月，苏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代表人公告》，公告了本案代表人情况。本案完成自然人投资者登记工作，投资者人数为 8,040 名，并已推选五名投资者作为原告代表参与诉讼。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悉苏州中院送达的新诉讼材料，新诉讼材料是原告推选代表人后对原诉讼材料的更新，更新后诉讼金额约为 41.42 亿元。2026 年 1 月 22 日，本案完成首次证据交换。目前等待一审开庭通知。

## （二）本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

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50000701463155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股份有限公司	2,604,567,412.00	100%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912201010998191979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91110000788952938B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91420100711894442U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重要子公司	91110102101389262G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9111000020283066XF
北京金嘉恒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母公司的子公司	91110102306636909Q

(四) 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5-1-1	2025-12-31	495,238.08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4-1-1	2024-12-31	495,238.08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嘉恒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30,188.6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9,811.32	2,716,509.43

关联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5,603.77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0,188.68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7,028.30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98.11	1,698.11
<b>合计</b>		<b>5,877,490.56</b>	<b>4,275,235.84</b>

#### (五) 关联方往来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b>应收款项:</b>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500.00	11.94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

####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 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各项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 (三) 归属于报告期的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归属于报告期（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四)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6.5 年。签字会计师宋智云先生（合伙人）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0.5 年和邓冰清女士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2.5 年。

## 七、重大期后事项

### （一）报告期后，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后，公司股东无变动情况。

2、报告期后，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股东决定[2026]1 号），鉴于王琳晶同志不再担任恒泰长财证券董事职务，张伟同志不再担任恒泰长财证券董事职务和总经理职务，同意推荐张景顺同志、杨金亮同志为恒泰长财证券董事人选，同意提名张景顺同志为恒泰长财证券董事长候选人。

3、报告期后，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 21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以下调整。主任委员：周立军，委员：张景顺、杨羽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新增张景顺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

4、报告期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张伟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同意聘任张景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报告期后，本公司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决议情况

报告期后，本公司不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 （三）报告期后，本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重大投融资行为。

### （四）报告期后，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 （五）报告期后，本公司合并事项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合并事项。

## **（六）报告期后，本公司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七）报告期后，其它重大事项**

### **1、股东决定情况**

#### **（1）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推荐人选的股东决定**

2026年1月21日，鉴于王琳晶同志不再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董事职务，张伟同志不再担任恒泰长财董事职务和总经理职务，经股东研究决定：

1. 同意推荐张景顺同志、杨金亮同志为恒泰长财董事人选；
2. 同意提名张景顺同志为恒泰长财董事长候选人。

请恒泰长财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

#### **（2）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2026年1月30日，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备。本次修订根据股东公司名称变更情况修订。股东名称由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决定，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安排，逐项进行了落实。

### **2、董事会会议情况**

（1）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景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张伟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③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④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景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方案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5)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①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层报告》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⑤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⑦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⑧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⑨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价报告》的议案

⑩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⑪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⑫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⑬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阅事项：

① 审阅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② 审阅通过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 表决情况	
张景顺	董事长	5	5	0	0	均同意	
杨金亮	董事	5	5	0	0	均同意	
李国维	董事	5	5	0	0	均同意	
杨羽云	董事	5	5	0	0	均同意	
周立军	董事	5	5	0	0	均同意	

### 3、公司原董事长被处罚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王琳晶先生任职期间兼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6 年 3 月 13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提供融资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及涉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王琳晶时任天风证券董事、总裁，知悉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请求，仍在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王琳晶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公司原董事长王琳晶先生任职期间兼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6 年 3 月 13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2026)3 号】。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琳晶作出行政处罚。天风证券未及时披露永安林业持股变动信息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王琳晶作为天风证券总裁，未及时组织天风证券履行永安林业持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是天风证券未及时披露永安林业持股变动信息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王琳晶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罚款。

目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运营平稳。公司将持续稳健经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资本变动情况。

###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股东总数为 1 家。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 (二)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金融街证券将其全资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 50%股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金融街集团。

股权质押事项已向吉林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备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股权质押登记(经济技术开发区)股权质押设字(2025]第 4 号)。

### (三) 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变更情况。

### (四) 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金融街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祝艳辉	银国宏	2,604,567,412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七章 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决策程序、薪酬延期支付以及非现金薪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管理办法》执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长王琳晶先生、董事张伟先生、董事李国维先生、董事杨羽云先生、董事周立军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监事王慧先生、监事杨开清先生未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立军先生、审计委员张伟先生、审计委员杨羽云先生未在公司领取审计委员薪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根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业绩、工作职责、行业市场水平、合规风控管理等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未在公司领取对应的职务薪酬。

**（三）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 45%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审核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未在公司领取对应的职务薪酬。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情况**

公司不存在支付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工作经历**

1、王琳晶先生，51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员，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部门负责人、副总裁，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拉萨天风天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张伟先生，5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公司共青团团委书记，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总经理，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

3、李国维先生，5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宏桥电脑通信（大连）

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大连共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上海敏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诺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

4、王慧先生，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包头钢铁公司机械制造总厂员工，北京良基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美国易捷空调系统公司北方渠道经理，瑞诚咨询管理集团高级咨询顾问，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报告期内，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任，任期截止2025年11月25日）、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离任，任期截止2025年1月17日。离任原因：换届），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离任，任期截止2025年3月），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离任，任期截止2025年6月3日）。

5、王万军先生，6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线材厂科员，吉林省体改委副主任科员，吉林省证管办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市处处长。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离任，任期截止2025年10月29日。离任原因：换届）。

6、刘欣先生，5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处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债券业务总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任期截止2025年1月16日。离任原因：根据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推荐函》，刘欣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李锦芳先生，42岁，软件工程领域专业硕士。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8、许增顺先生，4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拥有法

律职业资格。历任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大众报业集团记者，中国公安部主任科员，华泰联合证券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内核部总经理。

9、韩朕先生，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和工程师职称。历任首都航天机械公司职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单元负责人，工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任期截止2025年7月14日。离任原因：个人原因）。

10、杨开清先生，39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总经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离任，任期截止2025年7月21日。离任原因：根据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设置）。

11、周立军先生，47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杜邦高性能涂料（长春）有限公司会计，长春市工业锅炉厂会计，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项目经理，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室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报告期内，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2、杨羽云先生，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产品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兼内核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委员会委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

###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股东决定

[2025]1号)，任命王琳晶、张伟、李国维、杨羽云、周立军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推荐王琳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

新增杨羽云先生、周立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股东决定[2025]1号），王慧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决定任命杨开清为第二届监事。

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股东决定[2025]10号），根据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设置，杨开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情况**

2025年8月25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周立军，委员张伟、杨羽云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刘欣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25年1月17日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刘欣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14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解聘韩朕同志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布情况

##### 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布情况

职 务	人数(人)	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份)	持有公司期权数量(份)
董事	5	0	0	0	0	0
监事	2	0	0	0	0	0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	3	0	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	7	5753.54	7073.71	0	0	0

注：1、未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共计 10 人（含重复人员），其中：董事 5 人，监事 2 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 3 人。

2、未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 人，领取职务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5 人于报告期内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5753.54 千元，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7073.71 千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终激励仍在确认过程中，未核定部分暂未披露，故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暂为 0 千元。

3、税前薪酬总额统计口径为税前应发薪酬及公司承担各类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 （一）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王琳晶	董事长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2	张 伟	董事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 年 9 月至今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			
		总经理			
3	周立军	董事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起至今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1 月起至今

4	王 慧	监事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9月至2025年11月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8年1月至2026年1月
5	杨开清	监事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计划部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 (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王琳晶	董事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总裁	2019年12月至今
2	张伟	董事 总经理	吉林省证券业协会	监事长	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13日
3	周立军	董事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起至今
4	杨羽云	董事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委员会 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5	王 慧	监事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至2025年3月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至2025年6月
6	王万军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吉林省证券业协会	监事长	2021年7月至2025年10月

## 六、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周立军

委 员：张伟、杨羽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37 人。

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投行业务人员	97	71
	经纪业务人员	0	0
	财务人员	4	3
	资本市场人员	1	1
	研究人员	0	0
	合规风控人员	7	5
	质量控制人员	9	7
	综合人员	7	5
	信息技术人员	2	1
	内核人员	2	1
	人力资源人员	4	3
	高级管理人员	4	3
	合计	137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89	65
	大学本科	42	31
	大专及以下	6	4
	合计	137	1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23	17
	31-40	67	49
	41-50	37	27
	51-60	10	7
	合计	137	100

## 第八章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 一、股东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做出 5 份股东决定。

(1) 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的股东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经研究决定，任命王琳晶、张伟、李国维、杨羽云、周立军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推荐王琳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决定任命杨开清为第二届监事，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销服务的股东决定

2025 年 2 月 12 日，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分销协议》，为天风证券提供分销服务。本次分销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为 105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3) 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2025 年 7 月 21 日，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市国资委《深化市管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要求，2025 年公司将全面推动监事会撤销及治理结构优化，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工商备案。

(4) 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的股东决定

2025 年 8 月 12 日，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次级债券承销协议》，为恒泰证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本次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为 690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5) 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金嘉恒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推介服务的股东决定

2025年8月12日，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金嘉恒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嘉恒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为其提供投资者对接、推介服务。本次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为300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根据股东决定，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安排，逐项进行了落实。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琳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万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万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锦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晋升调薪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方案的议案

(三)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激励及约束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分销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层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审阅事项：1、审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2、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价报告》。

3、审阅《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六）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七）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高管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管 2022、2023 年度递延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九）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朕同志辞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经营层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阅事项：1、审阅《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

(十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二)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风险绩效奖金考核方案的议案

(十三)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高管预发年终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及标准调整的议案

###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 表决情况	
王琳晶	董事长	13	13	0	0	均同意	
张 伟	董事	13	13	0	0	均同意	
李国维	董事	13	13	0	0	均同意	
杨羽云	董事	13	13	0	0	均同意	
周立军	董事	13	13	0	0	均同意	

### 三、合规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 (一)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25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合规管理运行体系、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廉洁从业管理、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强化合规管理力度，通过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合规培训、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警示及问责等措施，聚焦重点业务和风险隐患，加大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管控和支持力度，严防化解业务风险，切实履行反洗钱职责，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认真开展各项合规风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合规人员配备等方面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进合规管理全覆盖，将合规管理贯穿到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合规管理的执行力。

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方面，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加大监管法规跟踪力度，依据职责分工明确制定、修订制度的责任部门、时间要求，并将制度修订的质量、时效性纳入各部门合规考核范畴。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修订多项制度以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和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工作机制方面，严格开展合规审查，在项目立项、协议签署、聘请第三方、关联交易、对外报送文件、制度制定、修订等方面严格执行合规审查；根据监管政策及规则要求，及时制定、修订各类投行业务协议模板及合规工作配套模板，保证各类文件更新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提高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能力，防控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严格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以检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严格合规考核及合规问责，确保合规考核与问责制度执行到位；多渠道开展合规培训，通过企业微信平台发布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案例分析、内部期刊，做实合规宣导；保持与监管机构积极全面的沟通，及时报送工作报告，强化公司信息合规管理。

合规人员配备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设置合规总监 1 名，合规风控部在职人员 7 名，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工作人员比例不低于 1.5%，且不少于 5 人，公司合规人员配备充足且具备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增强合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合规咨询、合规检查等工作专业性、精准性。

## （二）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2025 年，公司按照以检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的合规工作目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工作，包括：对各部门落实监管法规、公司制度情况进行自查检查，配合母公司稽核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等，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相关部门完成整改工作。2025 年，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控有效性评价、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廉洁从业、内控执行、监管数据报送等内外部合规自查/检查 20 余次，切实落实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有效防范公司各类合规风险事件发生。

## 第九章 内部控制

###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建立和实施健全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之进行监督，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目标是：使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符合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在风险可承受前提下有效开展；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由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上市规则》附录 14 - 《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科学设置财务管理架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确保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等有关信息。

###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通过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制度、办法、细则等，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使得部门以及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制衡机制行之有效，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在投行业务逐步扩展及外部监管制度不断出台的基础上，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新增《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兼职管理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印章管理细则》《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核算系统管理细则》《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业声誉信息报送细则》《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细则》等制度；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工作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用预算申请和支出管理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差旅费管理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类投行项目立项标准细则》等制度。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自身及客户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防范舞弊风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成果。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充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与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及时梳理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流程，整合内部控制工作的关键控制点，更新完善并通过制度进行固化，使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具系统性、科学性、有效性。

#### **四、内部控制评价**

建立健全、有效落实、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且宏观环境、政策法规以及内部环境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管理及控制活动出现偏差，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管理与评价工作，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持续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公司在风险管理及

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整体上是有效的。

2026年4月20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110C008162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229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长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恒泰长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恒泰长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泰长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泰长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泰长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泰长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泰长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泰长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五、1	571,714,264.05	518,683,152.6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五、2	110,342.66	108,338.57
其中：客户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五、3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	五、4	11,036,316.57	3,881,872.36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5	21,373,920.97	22,781,082.25
固定资产	五、6	12,317,899.07	13,111,131.1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7	6,712,749.51	8,576,346.28
无形资产	五、8	1,400,292.24	223,598.7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39,218,661.70	37,337,069.89
其他资产	五、10	2,931,788.48	13,153,230.53
<b>资产总计</b>		<b>667,216,235.25</b>	<b>618,255,822.46</b>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负 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113,902,727.73	100,333,305.90
应交税费	五、13	8,043,948.39	1,404,251.84
应付款项	五、14	646,470.31	546,175.92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15	5,569,126.58	7,406,16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9		
其他负债	五、16	33,369,904.28	29,876,817.37
<b>负债合计</b>		<b>161,532,177.29</b>	<b>139,566,713.3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1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18	167,105.06	167,10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19	60,047,721.79	57,348,226.91
一般风险准备	五、20	140,095,443.58	134,696,453.82
未分配利润	五、21	105,373,787.53	86,477,323.3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5,684,057.96</b>	<b>478,689,109.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67,216,235.25</b>	<b>618,255,822.4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  


李维  


李颖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75,003,600.82	133,809,053.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2	160,915,036.71	115,440,177.60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五、22	160,915,036.71	115,440,177.6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五、23	9,516,311.27	13,798,342.95
其中: 利息收入	五、23	9,699,951.15	14,177,576.18
利息支出	五、23	183,639.88	379,23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24	137,300.42	163,96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5	-2,575.91	
其他业务收入	五、26	4,436,643.37	4,406,35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884.96	221.24
<b>二、营业总支出</b>		138,628,312.62	108,516,201.96
税金及附加	五、28	1,811,180.97	1,605,561.58
业务及管理费	五、29	135,018,362.42	94,308,243.2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0	391,607.95	11,195,235.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五、31	1,407,161.28	1,407,161.2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6,375,288.20	25,292,851.6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2	5,000.00	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6,380,288.20	25,312,851.6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3	9,385,339.38	6,824,236.3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994,948.82	18,488,615.2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94,948.82	18,488,615.2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6,994,948.82	18,488,615.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顺张  
印  
2201901035368

李国维  
印

秦颖  
印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处置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817,900.63	151,249,785.8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五、35	17,108,670.66	128,349,983.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926,571.29	279,599,76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5,971.79	21,520,754.72
支付的各种税费		94,898,126.66	119,366,275.9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88,655.83	25,086,229.50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处置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五、35	38,936,875.32	16,438,558.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8,599,629.60	182,411,819.02
		41,326,941.69	97,187,950.3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1.08	16,00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451.08	16,00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6,564.86	637,377.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56,564.86	637,377.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50,113.78	-621,377.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0,469.90	8,047,569.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五、35	6,940,469.90	158,047,569.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940,469.90	-158,047,569.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75.9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36	33,333,782.10	-61,480,996.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	34,708,824.59	96,189,821.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36	68,042,606.69	34,708,82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  
  
 2201977035368

李国维  


秦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7,348,226.91	134,696,453.82	86,477,323.35	478,689,10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7,348,226.91	134,696,453.82	86,477,323.35	478,689,10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9,494.88	5,398,989.76	18,896,464.18	26,994,94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94,948.82	26,994,94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9,494.88	5,398,989.76	-8,098,484.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9,494.88		-2,699,494.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98,989.76	-5,398,989.76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80,047,721.79	140,095,443.58	105,373,787.53	505,684,057.96

法定代表人

张景  
220197703536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维  
李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颖  
张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5,499,365.38	130,998,730.76	223,535,292.65	610,200,49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5,499,365.38	130,998,730.76	223,535,292.65	610,200,49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8,861.53	3,697,723.06	-137,057,969.30	-131,511,38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88,615.29	18,488,61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8,861.53	3,697,723.06	-155,546,584.59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8,861.53		-1,848,86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97,723.06	-3,697,723.06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7,348,226.91	134,696,453.82	86,477,323.35	478,689,109.14

法定代表人：

张景  
张景印  
2201977035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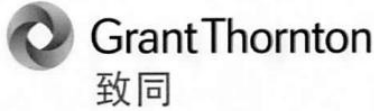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维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本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08158 号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2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净资本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净资本，并编制净资本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资本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净资本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

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478,689,109.14	505,684,057.96		478,689,109.14	505,684,057.96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78,714,966.16	77,224,986.14		78,714,966.16	77,224,986.14
存出保证金	4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10%		
期货（期权）保证金注1	6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注2	9	35,892,213.36	33,691,820.04	100%	35,892,213.36	33,691,820.04
其他注3	10	42,822,782.80	43,533,166.10	100%	42,822,782.80	43,533,166.1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5	13			100%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4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100%		
其他项目	1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399,974,112.98	428,459,071.82		399,974,112.98	428,459,071.82
加：附属净资本注7	2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8	22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9	23					
净资本注10	24	399,974,112.98	428,459,071.82		399,974,112.98	428,459,071.82
附1：期末或有事项						
附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 期货（期权）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票（股指）期权、商品期权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 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待转承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4.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
5. 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持牌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项在本行填列。
6.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发行的附有选择权的次级债，无论选择权属于证券公司或投资者，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在计入净资本时按剔除选择权年限的期限确定计入比例。
9.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12. 证券公司对外非持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资产余额最终计入附属持牌公司负债的，应在本表的基础上，对相关融资金额按照“对外担保金额”（即100%扣减净资本）进行模拟测算，每天更新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规部门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08156 号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2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编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b>1.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b>	1					
其中：(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2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成份股注2	3			8%		
一般上市股票注2	4			25%		
流通受限的股票注2	5			50%		
其他股票注2	6			80%		
权益类基金注3	7					
其中：指数基金	8			5%		
其他权益类基金	9			1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注4	10			30%		
买入期权注4	11			100%		
其他	12					
(2)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13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4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5	15			1%		
地方政府债注5	16			5%		
同业存单	17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注5	18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19			15%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20			5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注5	21			80%		
非权益类基金注6	22					
其中：货币基金	23			5%		
利率债指数基金注6	24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25			1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注4	26			20%		
外汇衍生品注4	27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注6	28					
其中：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9			5.00%		
分级产品中的非优先级	30			50%		
其他	31			25.00%		
单一产品注6	32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33			8%		
大宗商品衍生品注4	34			20%		
非权益类期权注4	35					
其中：买入期权注4	36			100%		
卖出期权注4	37			20%		
信用衍生品	38					
其中：买入信用衍生品注4	39			5%		
卖出信用衍生品注4	40			5%		
其他	41					
(3) 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7	42					
权益类证券	43			1%		
权益类衍生品	44			1%		
(4) 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7	45					
非权益类证券	46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47			1%		
<b>2. 信用风险资本准备</b>	48	3,881,872.36	11,036,316.57		892,187.24	1,992,039.91
融资类业务注8	49					



###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中：场内股票质押业务注8	50					
其中：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	51			50%		
受限股票质押	52			40%		
非受限股票质押	53			15%		
低履约保障合约	54			加倍计算		
其他	55			20%		
其中：场内融资业务	56			10%		
场外融资业务	57			30%		
应收账款	58	3,881,872.36	11,036,316.57		892,187.24	1,992,039.91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59	3,321,872.36	10,049,196.29	10%	332,187.24	1,004,919.63
账龄1年以上、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60	560,000.00	987,120.28	100%	560,000.00	987,120.28
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注8	61			100%		
逆回购交易注8	62					
其中：交易所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63			1%		
其他逆回购交易	64			10%		
其中：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	65			20%		
非全额保证金的权益互换注8	66			5%		
其他	67					
<b>3.操作风险资本准备注9</b>	68	247,212,357.23	175,550,118.11		37,663,393.32	26,881,771.40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9			1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70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1	227,827,699.39	157,241,661.96	15%	34,174,154.91	23,586,249.29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73	445,362.93		18%	80,165.33	
融资类业务净收入	74			18%		
其他业务净收入	75	18,939,294.91	18,308,456.15	18%	3,409,073.08	3,295,522.11
<b>4.特定风险资本准备</b>	76					
<b>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注10</b>	77					
单一资管计划	78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79			0.10%		
投资股票质押	80			3%		
其中：低履约保障合约注8	81			6%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2			3%		
高杠杆、高集中度产品注10	83					
集合资管计划	84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85			0.10%		
投资股票质押	86			5%		
其中：低履约保障合约注8	87			10%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8			0.05		
高杠杆、高集中度产品注10	89					
<b>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注11</b>	90					
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91			0.20%		
非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92			2%		
非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93			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业务注12	94					
其中：场内资产支持证券	95			0.50%		
场外资产支持证券	96			2%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结算业务注13	97			1%		
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服务注14	98					
<b>黄金租借业务注15</b>	99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初余额 (Beginning Balance), 期末余额 (Ending Balance), 计算标准 (Calculation Standard), 风险资本准备 (Risk Capital Require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期初余额 and 期末余额.

- 注: 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 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 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外汇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等。证券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 在做市账户中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品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90%计算。本规定所指衍生品, 包含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2. 指数成份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份股的境外股票, 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 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上市并且其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 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 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 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或被冻结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未上市且其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 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存托凭证参照凭证对应证券类别标准计算, 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3.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含ETF)等。
4.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权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10%、5%、50%、3%、3%和10%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期权主要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场内期权的权利金价格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 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 且不低于名义价值的5%; 除定压力情形为长期期权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买入信用衍生品按照账面价值的100%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一级、二级交易商卖出信用衍生品的, 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的20%、60%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开展的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100%的以境内个股为标的的权益互换业务,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2倍计算。
5.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 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 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 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信用评级AA级以下, 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 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熊猫债, 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对于同时买入债券及同一标的的信用衍生品的, 按照定保护债券净值及买入信用保护工具账面价值的1%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持有债券面值超过合约名义价值的部分(即风险敞口净额), 仍按照相关非权益类债券标准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评级按照票面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 如无异议, 归入BBB级以下。
6. 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商品ETF、公募REITs等。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本规定中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管理的符合《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私募基金及基金专户等产品, 应当区分一对一和多对一产品, 分别对应纳入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单一产品,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标的, 应当符合《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于单一产品, 如能获取底层资产详细情况, 按照单一或穿透原则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7.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 (1) 投资组合中的标的同一, 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95%; (2) 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 (3) 投资组合中的多头Delta或DVO1绝对值与空头Delta或DVO1绝对值的比例处于80%-125%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规模的绝对值, 衍生品多头规模, 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录4。证券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 在做市账户中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品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90%计算。证券公司开展的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100%的以境内个股为标的的权益互换业务,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2倍计算。
8. 融资融券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业务等, 包括已转移至应收账款等其他会计科目下的金额。场内融资融券业务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 其中, 融券业务按照融券卖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场内股票质押业务中, 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是指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交易导致合计质押股份占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票质押交易, 受限股票质押回购是指标的为限售股或者减持受限股票的股票质押交易, 为上市公司股东进行并购重组提供配套融资等情形除外。低风险担保合约是指合约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 且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30%的合约, 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2倍计算。若合约同时符合多种条件, 按照高档次标准计算。其他场内股票质押业务是指本规定2020年发布之日尚未了结的存量合约, 场外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指存量未清理完毕的场外股权质押融资业务,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拆出资金、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等, 不含交易过程中的应收清算款, 如银行间市场清算形成的在途应收款, 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包括对股东及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以及证券公司对其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化解风险为目的对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性支持等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逆回购交易按照融资融券业务计算; 其他逆回购交易包括作为逆回购参与方与交易所债券协议回购、三方回购,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黄金质押回购交易等。证券公司作为资方参与债券借贷业务的, 应出借债券规模, 参照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计算标准。非全额保证金的权益互换是指证券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100%的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 业务规模按照实际参与的名义金额计算。
9. 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 为近三年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经纪业务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收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年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股权类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科目余额之和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 则按上一年度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3%计算。融资融券业务净收入为近三年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科目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 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近三年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营业收入”相应科目余额扣除以上各业务净收入后的平均数。
10.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控股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项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标准化资产, 股票质押, 其他非标资产的, 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分类计算, 未实际投资规模(现金、银行存款等)不纳入计算。高杠杆产品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超过40%的资管计划, 按照产品投向分类计算标准的2倍计算; 高集中度产品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超过20%, 且投资单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发行的信用债券占净资产比例超过25%的资管计划, 对投资相关信用债券超过25%部分全额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11. 非私募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 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私募基金分类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公示信息为准。
12. 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 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场内资产支持证券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因公募REITs产品发行需要, 担任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 相关产品存续规模无需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13. 指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 客户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按照回购交易余额计算。
14. 指证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的财务顾问、居间介绍服务等业务, 按照各项业务存续规模之和计算。
15. 按照黄金租借业务存续规模计算。证券公司开展黄金租借业务应当符合《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
16.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
17.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每年1月1日根据上年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系数为: 连续三年A类AA级以上(含)为0.4, 连续三年A类为0.6, A类为0.8, B类为0.9, C类为1, D类为2, C类为基准。
18. 连续三年A类AA级以上(含)的“白名单”证券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 可以试点采取内部模型法等风险计量高级方法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法定代表人: 张印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国印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颖 首席风险官: 李颖 制表人: 张印霖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08160 号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2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风险控制指标，并编制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399,974,112.98	428,459,071.82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399,974,112.98	428,459,071.82			
净资产	4	478,689,109.14	505,684,057.9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34,700,022.50	25,986,430.18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618,255,822.46	667,216,235.25			
风险覆盖率注1	7	1152.66%	1648.78%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注2	8	64.69%	64.22%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注3	9	9311.40%	4083.30%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注4	10	499.08%	563.51%	> 120%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	83.56%	84.73%	> 24%	> 20%	
净资本/负债	12	286.58%	265.25%	> 9.6%	> 8%	
净资产/负债	13	342.98%	313.05%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5/净资本	14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6/净资本	15			< 400%	<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 24%	< 30%	
其中：	17					
	18					
	19					
	20					
	21					
	22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注7	23			< 4%	< 5%	
其中：	24					
	25					
	26					
	27					
	28					
	29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注8	30			< 16%	< 20%	
其中：	31					
	32					
	33					
持有本公司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注8	34			< 40%	< 50%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35					
	36					
融资（含融券）的余额/净资产注9	37			< 320%	<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注10	38			< 4%	< 5%	
其中：	39					
	40					
	41					
	42					
	43					
	44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注11	45			< 16%	< 20%	
其中：	46					
	47					
	48					
	49					
	50					
	51					

注：1、

1. 风险覆盖率=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产/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产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股指）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非权益类期权、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信用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10%计算。非权益类期权投资规模参照注5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私募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专户等产品按期末净值规模计算。
7. 不含宽基指数类ETF。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投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应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包括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交易场所依法开展的做市业务。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资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8. 不含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及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此类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因包销、成立发起式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买入信用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未超过持有标的债券规模）或卖出信用衍生品履行保护义务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参与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对质押式报价回购基金专户风控指标进行穿透式计算。穿透计算后，基金专户和证券公司自营合计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20%。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资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9. 融资（含融券）的余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0.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11. 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12. 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期初的数据。
13.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实施并表监管的证券公司，其风险控制指标可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稽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张景 142  
2201977035368

张印国

张颖

张印方

张印建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08162 号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恒泰长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论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08155 号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2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表内外资产总额，并编制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

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盛长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总额注1	1	667,216,235.25	100%	667,216,235.25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1. 客户资金	3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100%	
客户保证金注2	5		100%	
其他	6			
表内资产余额	7	667,216,235.25		667,216,235.25
1. 证券衍生产品注3	8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	9		1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场内期权	10		100%	
大宗商品衍生品	11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	12		100%	
卖出场外期权	13		100%	
其他	14			
2. 资产管理业务注4	15		0.50%	
3. 其他表外项目	16			
资产支持证券注5	17		0.30%	
转融通融入证券注5	18		1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注6	19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注6	20		10%	
债券承销承诺注6	2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7	22		100%	
其他或有事项注8	23		100%	
表外项目余额注9	2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	25			
分类调整前的表内外资产总额注10	26	667,216,235.25		667,216,235.25
分类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注11	27	667,216,235.25		667,216,235.25

注：  
1. 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  
2. 指客户因开展场内衍生品交易提交的交易保证金。  
3.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15%、10%、10%计算，其中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100%的以境内个股为标的的收益互换按20%计算。期权主要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多头与空头不允许净轧差。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4. 包括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私募资管产品（含控股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从事的各类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以净值填列。  
5. 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6.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7.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8. 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9. 表外项目余额为证券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10. 分类调整前的表内外资产总额为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合计。  
11. 各类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每年1月1日根据上年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A类AA级以上（含）为0.7，连续三年A类为0.9，其余为1。

法定代表人：张 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李 合规负责人：李 李 首席风险官：李 李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交易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08161 号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2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报送补充监管报表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进行了审计。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的通知》（机构部函[2018]13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 号）的规定（简称“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正确编制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泰长财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其所反映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

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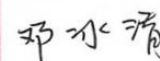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证券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填报单位：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万股

证券公司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证券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	股东性质	期末出资金额或持股数量	期末出资或持股比例(%)	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	出质股权数量占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出质股权数量占证券公司股权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是否为股东关联方	质权登记日期	除质日期	融资金额	备注
20,000.00	否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有	20,000.00	100.00	10,000.00	50.00	50.0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25-2-14	2030-12-31	47,000.00	

- 1) "证券公司总股本或实收资本"非上市公司填写实收资本，上市公司填写股本，单位分别为万元、万股。
- 2) "证券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填写是或者否。
- 3) "股东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 4) "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填写是或者否。
- 5) "股东性质"按照国有、民营、其他(如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基金等)填写。
- 6) "期末出资金额或持股数量"非上市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制，股份制分别填写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上市公司填写持股数量，单位分别为万元、万股。
- 7) "期末出资或持股比例"填写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或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8) "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填写股数，单位为万股。
- 9) "质权人名称"填写质权人全称。
- 10) "质权人是否为股东关联方"填写是或者否。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纳入关联方范围。
- 11) "质权登记日期"、"除质日期"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
- 12) "融资金额"单位为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证券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填报单位：华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租赁	49.52	49.52	向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租房屋取得租金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服务或劳务	33.02	33.02	向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取得债券承销收入
北京金嘉恒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提供服务或劳务	283.02	283.02	向北京金嘉恒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财务顾问收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提供服务或劳务	54.56	54.56	向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取得债券承销收入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购买服务或劳务	0.17	0.17	支付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车位管理费

1) "关联方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2) "关联方类别"按照以下关联关系填写：

①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③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重要上下游企业由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3) "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购买服务或劳务、出售资产、提供服务或劳务、融出资金、融入资金、金融产品交易、租赁、担保、赠送、计提利息、计提费用、偿还欠款、管理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交易等。

4)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单位为万元。

5) "备注"文字补充说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景印  
320197703526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国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秋

首席风险官：

王军

制表人：

崔健



###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关联方往来科目

填报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往来科目	年末余额	备注
无	无	无	无	0.00	无

1) 关联方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2) \*往来科目\*包括但不限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受托资金；其中受托资金核算公司管理的资源产品持有关联方相关资产。除受托资金外，原则上均为资产负债表科目，反映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损益类科目。

3) \*备注\*文字描述往来账户金额变动原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我们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派出审计组,对恒泰长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计。

金融街证券派出审计组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要求和行业规范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各项内控制度,采取了检查、分析、抽样和穿行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对恒泰长财关联交易相关机构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认定的准确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完整性,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审计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制度要求。

### 二、总体评价

我们未发现金融街证券编写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情况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恒泰长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有关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实施有效,未发现恒泰长财股东利用重大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08159 号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2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并编制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b>优质流动性资产</b>	1	571,824,606.71		571,824,606.71
其中：货币资金 注1	2	571,714,264.05	100%	571,714,264.05
结算备付金	3	110,342.66	100%	110,342.66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4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2	6		99%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9%	
地方政府债 注2	8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95%	
同业存单	10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9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2	12		96%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96%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2	14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5		90%	
货币基金	16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7		90%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ETF及成分股 注3	18		5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9		50%	
<b>未来30日现金流出</b>	20	14,003,996.03		14,003,996.03
<b>1.30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b>	21	14,003,996.03		14,003,996.03
短期借款	22		100%	
拆入资金	23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注4	24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5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2	26		1%	
地方政府债 注2	27		5%	
同业存单	28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2	29		4%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2	30		10%	
信用评级AA级的信用债券 注2	31		30%	
债券基金 注5	32		10%	
其他	33		1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34	13,226,202.55	100%	13,226,202.55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5		100%	
30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36	777,793.48	100%	777,793.48
<b>2.或有负债</b>	37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6	38		3%	
其他或有事项	39		3%	
<b>3.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b>	40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 注7	41		0.1%	
权益互换 注7	42		0.2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卖出信用衍生品 注7	43		4%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44		8%	
股指期货、卖出期权 注7	45		2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46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7		100%	

##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b>4.承销业务资金流出 注8</b>	48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9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50		10%	
债券承销承诺	51		5%	
<b>5.融资类业务资金流出 注9</b>	52		5%	
<b>6.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b>	53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54		100%	
<b>7.其他资金流出</b>	55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给付的约定购回业务金额	56		100%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对子公司出具的流动性担保承诺	57			
<b>未来30日现金流入</b>	58			
<b>1.30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b>	59			
银行承兑汇票	60		100%	
拆出资金	61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10	62		9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3		50%	
<b>2.自营业务资金流入</b>	64			
30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AA级以下(不含)的信用债券 注11	65		75%	
<b>3.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b>	66		75%	
<b>4.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未使用的由证券公司母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流动性担保承诺</b>	67			
<b>5.其他资金流入</b>	68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9		95%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70		95%	
<b>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 注13</b>	71	14,003,996.03		14,003,996.03
<b>流动性覆盖率(LCR) 注14</b>	72			4083.30%

注:

- 1.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结算备付金应当扣除自有备付金中最低结算备付金。
- 2.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信用评级AA级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信用评级AA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评级按照票面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如无评级,归入BBB级以下。
- 3.不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中已借出证券及已用于对冲权益互换合约的证券,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及宽基股票指数类ETF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15%。本规定关于宽基股票指数类ETF的认定标准,参照证券交易所对指数基金的分类标准。
- 4.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 5.债券基金指利率债指数基金(含ETF)及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 6.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按照待回购交易余额填列。
- 7.按合约期末名义价值总额填列,其中中国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及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展的利率互换,按单品种(合约标的)单边最大名义价值填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卖出期权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不再适用折算率。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
- 8.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 9.指未清偿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未清偿约定购回及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
- 10.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被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 11.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 12.指商业银行提供的随时可用、不可撤销的授信额度,对使用时间、比例、证券公司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状况等有条件限制的一般性授信不得计入。
- 13.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30日现金净流出扣除未来30日现金流入,75%未来30日现金流入,75%未来30日现金流出。
- 14.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减去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张

142

顺泰

2201977035368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08157 号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2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净稳定资金率，并编制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冰清  
110101560691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b>可用稳定资金注1</b>	1	667,216,235.25		506,682,845.41
<b>其中：1.净资产</b>	2	505,684,057.96	100%	505,684,057.96
<b>2.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b>	3	998,787.45		998,787.45
次级债务	4		100%	
长期借款	5		100%	
应付债券	6		100%	
其他注2	7	998,787.45	100%	998,787.45
<b>3.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注3</b>	8			
次级债务	9		20%/10%0%	
长期借款	10		20%/10%0%	
应付债券	11		20%/10%0%	
<b>4.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b>	12	160,533,389.84		
<b>5.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项目</b>	13		100%	
<b>所需稳定资金</b>	14	667,216,235.25		89,915,817.77
<b>其中：1.高流动性资产</b>	15	572,224,606.71		
货币资金注4	16	571,714,264.05	0%	
结算备付金	17	110,342.66	0%	
拆出资金（不足1年）	18		0%	
存出保证金	19	400,000.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5	20		0%	
货币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1		0%	
<b>2.剩余存续期不足1年的证券注6</b>	2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3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4		0%	
地方政府债	25		0%	
同业存单	26		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7		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8		1%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9		3%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30		5%	
<b>3.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证券注6</b>	31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32		2%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33		2%	
地方政府债	34		5%	
同业存单	35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36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7		2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8		3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39		50%	
<b>4.股票注7</b>	40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或成分股	41		30%	
一般上市股票	42		50%	
流通受限的股票及其他股票	43		100%	
<b>5.可转换债券</b>	44		30%	
<b>6.衍生金融资产</b>	45		0%	
<b>7.证券投资基金注8</b>	46			
非权益类基金	47			
其中：利率债指数基金注8	48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49		10%	
权益类基金	50			
其中：指数基金	51		10%	
其他权益类基金	52		20%	
<b>8.其他现金管理类资产注9</b>	53		20%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折算率 (Conversion Rate), 折算后金额 (Converted Amount). Rows include 9. 融出资金, 10.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12. 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13. 其他所有资产注11, 14. 表外项目, 14.1 证券衍生品, 14.2 其他表外项目, and 净稳定资金率 (NSFR) 注15.

- 注: 1.对于证券公司发行的附有选择权的次级债、可转债, 无论选择权属于证券公司或投资者, 应当根据审慎原则, 按剔除选择权年限的期限, 确定计入可用稳定资金的金额。 2.指有相关政策法规、合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法律依据表明其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一年, 且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的债务。 3.各类证券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将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计入可用稳定资金: 连续三年A类AA级以上(含)为20%, 连续三年A类为10%, 其余为0%。 4.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5.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6.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7.指数成份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份股的境外股票。 8.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 9.指一个月内可赎回或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10.不含交易过程的应收清算款。 11.含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 12.按合约期末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13.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 14.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

法定代表人: 张... 主管会计(或财务)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首席风险官: 王... 制表人: 崔... (Includes red stamps and signatures for each role.)

# 第十一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 2025 年度执业报告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 (一) 保荐机构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5年度执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保荐工作	说明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出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9日进入持续督导阶段，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5年4月，出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及保荐总结报告	2023年7月7日进入持续督导阶段，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4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及保荐总结报告。
3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尽职调查	2024年12月，该项目通过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尽职调查中。

#### (二) 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执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所完成的保荐工作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保荐工作	说明
1	张建军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及保荐总结报告	2023年7月7日进入持续督导阶段，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4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及保荐总结报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尽职调查	2024年12月，该项目通过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尽职调查中。

序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所完成的保荐工作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保荐工作	说明
2	李荆金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尽职调查	2024年12月，该项目通过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尽职调查中。
3	陈跃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出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9日该项目进入持续督导阶段，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陈跃杰开始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2024年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4年7月，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5年4月，出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	任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及保荐总结报告	2023年7月7日该项目进入持续督导阶段，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4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及保荐总结报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出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9日该项目进入持续督导阶段，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任杰开始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2024年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4年7月，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5年4月，出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二、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2025年度，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的项目有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本公司已对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检查，保荐代表人均按照要求记录了工作日志。

## 三、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公司从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对保荐代表人进行年度考核，从执业质量方面对投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考核。投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质量按项目从工作底稿质量、申报文件质量、内核情况三个维度进行考核，以督促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职，珍视和维护职业声誉、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公司通过 2025 年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全部保荐代表人考核结果良好。

## 四、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内核委员成员调整情况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的工作，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年7月，公司设立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负责公司主要内核职责。2025年，公司对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人选进行了适当调整，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备案。

### （二）公司保荐代表人情况说明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数量比去年增加3人。离职3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人数为19人，准保荐代表人人数为3人。

**五、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恒泰长财证字（2026）51号

签发人：张景顺

---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保荐机构执业报告的承诺函

吉林证监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25 年度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向贵局报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保荐机构执业报告》。

本公司特此承诺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保荐机构执业报告的承诺函》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宇川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

# 第十二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价报告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价报告

为全面评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公司治理与业务操作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于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内控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内控评价范围与评估方法

#### （一）评价工作组构成

公司董事会授权合规风控部作为牵头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资本市场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分别指定 1-2 名熟悉内控制度及公司业务情况的骨干组成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 （二）内控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次评价围绕公司内控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内控工作执行、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的重点内容评估方案，

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

### **(三) 内控评价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综合采取穿行测试、抽样检查、分析性复核、文本审阅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设置和运行情况是否有效的相关证据，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开展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工作。

## **二、公司内控评价情况**

### **(一)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构建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 **1、第一道防线：业务部门及项目组**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项目组为公司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及项目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确保合规展业、规范执业。

公司已通过制定覆盖各类业务、体系完整的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开展投行类业务管理活动，有效防范投行业务风险。

#### **2、第二道防线：质量控制部**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履行投行

类业务重大问题的集体决策职责。质量控制部作为投行委的联络办事机构，履行投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职责。质量控制部与业务部门相分离，通过项目准入、过程监控、技术支持、质量评价等方式对投行类业务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报告、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等内容。同类投行业务能够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

### 3、第三道防线：内核部、合规风控部

公司设立内核部（作为公司一级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和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部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未兼任与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未分管与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公司设立了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内核委员包括公司合规风控、质量控制、内核等部门的内控委员、业务部门委员及外聘内核委员，各内核委员对投行项目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合规风控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反洗钱工作管理、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

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内核制度，明确内核目标、机构设置及职

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内容，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明确投行项目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及存续期管理相关工作的执行流程及要求，并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力度，确保公司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始终动态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经营实际。

评价组已对内核相关制度、内核会议纪要、项目外报文件审核流程等底稿文件进行抽样检查。公司内核部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履行情况良好，能够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未发现未履行内核程序对外提交、报送文件的情况。

评价组已对合规风控制度建设、合规风控审查、敏感信息管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底稿文件进行抽样检查。合规风控部对项目准入、利益冲突、敏感信息、信息隔离墙管理等情形进行审查，同时通过项目风险监测和评估、风险排查、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行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评价期内，各项合规管理及风险监督机制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及违法违规行为。

## **（二）内部控制保障体系**

### **1、制度管理体系**

2025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制定《恒泰长财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务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兼职管理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印章管理细则》等 10 余项制度文件；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问责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管理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管理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类投行项目立项标准细则》等 40 余项制度文件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和框架。

## 2、业务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已建立投行类业务制度体系，对各类业务活动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并及时更新、评估、完善。公司通过一体化管理架构，对投行类业务承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所有投行类项目的承做均由公司业务部门完成，承销、发行工作分别由销售部和资本市场部完成。

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投行业务实施立项委员会制度，对各类项目进行入口管理。质量控制部根据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质量审核人员。具体把握项目本身的质量风险。

内核部承担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出口管理和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部完全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保证内核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合规风控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进行合规审查、反洗钱工作管

理、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通过实施项目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行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 3、项目保障体系

经抽样检查投行项目立项材料、立项流程并核查投行类业务制度，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报价，在综合考虑前端项目承做和后端项目管理基础上进行合理测算、分配投行类业务的执行费用，保证足够合理的费用投入。

公司通过建立项目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制度，保证项目的人员投入和执行质量。目前公司各业务部门已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业务人员，并为每个项目分配充分的专业力量，确保项目执行质量。

经核查投行类业务专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及人员配备情况，公司制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专员管理规定》明确合规风险专员的工作原则及职权、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合规风险专员对所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公司已制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检查管理规定》，明确合规检查的内容、方式、程序及督导整改的要求。

### 4、内部控制人员配备

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风控部分别配备具备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验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其成员与投资银行

业务人员相分离，履行职责不受业务人员干涉。公司履行投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控等内部控制职能的投行类业务专职内控人员数量符合监管不低于投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 1/10 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明确内部控制人员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

#### 5、薪酬考核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内部控制人员的绩效考核在公司及部门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范畴中，已设置单独的绩效指标，能够保证内部控制人员独立、有效地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人员的薪酬收入不与单个投行类项目收入挂钩，工作称职的内部控制人员其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 （三）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 1、承揽至立项阶段的内部控制

经抽样检查立项会会议纪要和相应项目的业务协议，对照公司立项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已在制度中明确立项机构设置与职责、立项标准与程序；同类投行类业务执行统一立项标准与程序；投行委设立立项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经核查评价底稿，公司已对立项委员提出回避要求，未发现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行类项目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的情况。

经抽样检查立项审批记录，立项决策前，质量控制部已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做出核查和判断并出具初审报告，合规风控部对拟立

项的项目与公司其他项目及业务、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出具立项合规风控审核意见。立项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及合规风控部审核后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

经抽样检查立项会会议纪要，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均不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同意立项的决议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并形成立项决议。公司已建立包括立项、内核工作在内的考核评价制度。

## 2、立项至报送阶段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特性，针对性地建立尽职调查相关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尽职调查的实施、内容、方法、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规范项目组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行为，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的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评价组已根据质量控制部提交的底稿文件对投行项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工作日志制度，穿行测试项目按照公司制度编制工作日志，核查中已关注是否有工作日志漏写、迟写的情况，未发现异常。公司质量控制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对投行类项目进行核查和判断，已建立并执行现场核查制度，形成符合要求的现场核查报告。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底稿归集情况已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验收，质量控制部门已出具明确验收意见。经核查，未发现工作底稿存在未验收通过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问核制度，按制度执行问核程序并留存《问核表》。问核情况经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经抽查《内核会议决议》及《内核会议纪要》等文件，公司已有内核会议的表决流程和具体规则，公司内核流程、参会人数、表决情况等均执行了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公司已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

### 3、报送至发行上市或挂牌阶段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投行类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反馈意见报送和回复报送机制。经核查《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管理规定》，抽查相关反馈意见报送情况，项目组能够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提交相关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经核查相关制度及底稿文件，抽查定价配售材料，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执行承销业务制度及定价配售集体决策机制，公司成立资本市场委员会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包销风险的项目进行审核。资本市场委员会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安排资本市场委员会会议、送达有关审核材料、记录资本市场委员会会议纪要、保管档案等具体工作。

### 4、后续管理阶段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持续督导、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的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明确项目持续督导、存续期管理等责任分工，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经抽样检查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报告等文件及项目内部审核流程，业务部门对外提交的相关文件均经公司相关内控部门审核。

经核查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存续期管理制度、风险排查报告

等，公司已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根据监管要求每季度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出具排查报告。

合规风控部对存续期项目风险实施动态监测，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地反映业务相关风险，公司已建立存续期项目的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明确出入池标准、管理程序并对关注池进行日常维护，将关注池名单定期提交至公司领导、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

#### **（四）项目管理和工作底稿**

经核查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投行项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公司建立执行投行类项目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等材料和文件的签字审批程序，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资料及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经核查相关制度及投行终止项目数据库，抽样检查项目终止申请流程，公司已建立投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记录项目的主要情况，对终止项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终止项目数据库由质量控制部负责日常更新、维护；合规风控部负责定期检查。

经核查公司相关工作底稿制度，对项目进行穿行测试，公司已建立投行类业务工作底稿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建立、整理、验收、移交、归档、报送、借阅、保密检查和保管等要求，并较好执行。经检查公司电子底稿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对系统功能、组织与制度保障、系统运行等方面进行评估，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

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指引》要求建立并使用电子底稿系统。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核查公司合规管理系统日志,发现公司个别员工存在投资行为申报工作延迟申报且未与合规风控部报备的情况,需要公司合规风控部加强督导工作,针对未及时申报的公司从业人员视其延迟次数累计情况进行问责。

### 四、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价结论

经评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则的评价标准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遵循内部控制健全、统一、合理、制衡和独立的原则,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效果整体良好。除“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外,公司在2025年度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整体上是有效的。

### 五、改进提升工作

下阶段,公司将根据本次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估结果,以“持续完善、动态优化”为原则,将内控要求深度嵌入业务流程与管理决策,确保各项机制有效落地、常态运行。公司将持续强化全员内控意识与合规文化,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的能力,积极探索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内控的智能化与精准化水平,致力于构建一道坚实、前瞻、敏捷的内部控制防线,为投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

不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

